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